

# 高校腐败问题透视\*

王健

(中国人民大学监察处,北京 100872)

[摘要]在社会转型时期,中国高校面临着腐败现象高发和多发的严重挑战。高校的腐败不仅阻碍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而且更重要的是,它通过对青年学生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危害国家和民族的未来。进入新的世纪,中国高校肩负着“科教兴国”的重大使命和责任。深入研究高校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内在机理,从根本上遏制和减少腐败行为的发生,不仅对于高校自身的改革与发展,而且对于整个社会的发展与进步都有极为重大的意义。

[关键词]高校;腐败;问题

[中图分类号] D63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598(2007)02-0108-05

## 一、高校腐败问题的界定

关于高校的腐败问题,一直存有不同的认识。悲观者认为,高校腐败问题频发,已是腐败新的高发区和重灾区;乐观者认为,相对于社会而言,高校仍是一片“净土”、“绿洲”,对高校腐败毋须危言耸听。对于腐败现象的认识,更是一直存在不同的意见。比如对学术上抄袭、弄虚作假、项目评审和鉴定中拉关系、走后门等问题,有人认为是学术腐败,有人则提出这属于学术规范的问题,不应列入腐败的范畴;对于高校出现的乱收费、乱办班等不正之风,应否视作腐败现象一直看法不一;对于教师是不是腐败的主体,教师会不会腐败的问题更是争论不休。有人认为教师无职无权,无从腐败,有人则持完全相反的意见。这些都涉及到一个问题,如何界定高校的腐败。

### 1、腐败的基本含义

社会科学特别是政治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范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腐败的定义是“腐败是滥用公共权力以谋取私人利益。”国际透明组织1995年的对腐败的解释是:“公共部门中官员的行为,不论是从从事政治事务的官员,还是行政管理的公务员,他们通过错误地使用公众委托给他们的权利,使他们自己或接近于他们的人不正当地和非法地富裕起来”。学者们对于腐败的解释更是不胜其多。由于不同的社会文化对腐败有着不同的定义,一个社会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对腐败又有着不同的认识,因此要给出一个通用的腐败定义是困难的。

中国学者王沪宁对腐败提出了以下的解释:在目前的阶段,由于以权谋私行为的泛滥,腐败狭义的政治概念突出出来,它是指运用公共权力实现私人目的的行为,其基本特征是公共权力和公共资源的非公共、非规范(不符合公认的法律或道德规范)的运用。

根据中国检察机关和监察机关等部门的反腐败工作实践,目前有四大类问题列入消极腐败现象范畴:(1)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特别是其中的经济犯罪;(2)部门和行业性以权谋私的各种不正之风;(3)奢侈挥霍和铺张浪费之风;(4)党员干部腐化堕落道德败坏行为等。相比较而言,王沪宁的定义比较符合中国转型时期腐败行为的基本特征。

从以上的分析中,可以得出界定腐败的三个核心的要素:(1)公共权力和公共资源被滥用;(2)公共权力和公共资源被滥用于私人的目的,个人或小团体获得好处;(3)公共权力和公共资源被滥用违反了现有的社会规范,包括法律制度规范和社会道德规范。这其中,公共权力和公共资源被滥用是构成腐败行为的最重要的前提要件。一般来说,只要公共权力和公共资源被滥用,都是为了牟取私利,并且都违反了现有的社会规范。在这里,腐败的主体也并不是既定的,凡是依法拥有和行使或者被授权行使公共权力和公共资源的个体(包括法人单位),只要滥用了这种权力和资源,谋取了个人或小团体利益,违反了社会法律和道德规范,都是腐败的主体。

### 2、高校腐败的定义

公共权力和公共资源为腐败行为产生提供了理论上的机会。

\* [收稿日期]2007-03-25

[作者简介]王健,女,中国人民大学监察处。

高校中腐败行为的产生必然也以高校中的公共权力和公共资源为前提条件。中国高校中的公共权力和公共资源来自于高校办学自主权。办学自主权是高校在法律上享有的、为实现其办学宗旨,独立自主地进行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的资格和能力,它是高校特有的基本权利,是高校成为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前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中国高校依法享有七项办学自主权,即招生权、学科和专业设置与调整权、教学权、科研与社会服务权、对外交流与合作权、人事权、财产的管理使用权。

高校办学自主权在本质上是一种公共权利,是因为高校在行使此权利时,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和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不得根据自己的主观意志任意行事,也不得放弃和转让。

由此,可以对高校的腐败行为作出如下的定义:高校中掌握和被授权使用办学自主权的个体或机构,违反公认的社会规范(包括法律规范、纪律规范、道德规范等),利用办学自主权谋取个人或小组私利,侵犯公共利益的行为。

### 3、几个争论问题的回答

根据以上的定义,我们可以明确回答前面提到的几个问题。

(1)教师能不能腐败的问题。依照前面关于高校腐败的定义,高校中所有的个体和机构只要拥有办学自主权中规定的权利或被授权使用办学自主权中规定的权利,理论上都有可能成为腐败主体,只要他(或它)利用这种权利谋取了自己的私利,违反了法律、法规、纪律和其他的社会规范,就是腐败行为。教师拥有教学的权利,以及可能接受学校委派承担其他工作任务如学校招生任务等,因此教师实施腐败行为的机会是存在的。

事实上,教师中的腐败行为已经存在,教师以教谋私或利用招生之机谋私的问题时有发生。当然,相对于学校内从事管理的人员,由于两者权利的多寡、大小不同,教师的腐败行为还是比较少的。而且,教师中的腐败行为更多地表现为以教谋名,如荣誉、职称、奖励等,主要发生在学术活动领域。

(2)不正之风是否是腐败的问题。高校中存在的乱办班、乱收费、乱发文凭(简称“三乱”)等不正之风,经常是以为学校筹集办学经费、改善职工福利等作为借口和幌子,因此在校内往往以一种“合理”、“合法”的形式存在着。实质上,这也是腐败的一种表现形式,因为它是以学校或校内某一单位为主体,利用国家法律赋予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和相应的资源,违反国家的有关规定,为学校或本单位谋取自己的利益,这种行为同样侵害了社会公众利益。

不正之风与腐败犯罪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只是程度不同而已。一般地,不正之风严重的地方或部门往往是腐败犯罪行为滋生和蔓延之地。

(3)学术腐败问题。高校学术领域中出现的一些问题,诸如发表论文中抄袭、剽窃,职称评审中弄虚作假,科研立项和成果鉴定评比中拉关系、走后门,还有发关系文凭、人情文凭等等,这其中既存在以权谋名、以权谋学、以权谋奖等以权谋私的问题,也存在着

纯属个人道德修养或学术规范训练不够的问题。如果将其一概归为道德规范问题,显然是不全面的,掩盖了一些矛盾的实质,不利于问题的解决。但是,如将其全部视为腐败行为,也有扩大之嫌,因为只要没有利用权力谋私,就不属于常规意义上的腐败范畴。

从严格意义上讲,学术腐败应是指学术活动运作者、管理者中的腐败行为,其特点是利用学术权利或行政权力为个人谋取不当的学术之名、学术之利。目前,社会上从广义的角度来定义学术腐败,指一切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荣誉和利益的学术堕落行为。

本文认为,学术活动和管理过程中严格意义上的腐败行为往往与学术不规范的行为连在一起,二者常常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要清晰地划分每一种行为并做出限定是困难的。而且,广义的学术腐败定义比较切合当前转型时期中国社会的道德评价标准,在社会中已经形成一定的共识,因此,本文在以后的分析中,所称学术腐败是指广义角度上的学术腐败。

### 4、高校腐败的衡量

衡量高校的腐败程度,一般有两个主要的途径,一是纵向与自己相比,二是横向与社会相比。从纵向来看,高校的腐败问题正日趋严重,处于多发和高发的阶段;从横向来看,与党政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以及金融、建筑等领域的腐败问题相比,高校腐败程度是低的。

(1)高校腐败的几个发展阶段。伴随着社会转型的历史进程,中国高校的腐败问题也经历了一个从少到多、由小到大的历史发展阶段。在计划经济时代,教育经费主要由国家拨款,来源单一,在人们的心目中包括高校在内的整个教育部门是“清水衙门”、“两袖清风”。在改革开放之初以及整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国社会处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之初,与当时社会上出现的浓厚的经商风气和腐败问题相比,相对纯净的高等学校被冠以“净土”、“绿洲”的雅号。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和发展,社会转型进入更深的层次,高等学校经费来源已从过去单一的渠道转化为多渠道、多方位筹资,除国家拨款外,还有社会捐助、科研经费、学生学费、校办产业收入等。高校与社会的交往也比以往增多,逐渐走出“象牙之塔”,日益密切与社会的联系。受到社会大的环境的影响,高等学校成为社会的“晴雨表”,社会上刮风,学校就会起浪。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发生在高校中的腐败现象日趋增多,并开始引起世人的注意。直至进入九十年代末以后,发生在高校中的重大腐败案件呈上升趋势,无论是犯罪数额还是在人员层次上都为历史所罕有。在当前开展的治理商业贿赂工作中,高校中揭露出的一些重大腐败案件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造成越来越大的社会影响。腐败已成为高校改革发展中的一个无法回避并亟须解决的问题。

通过回顾高校腐败的几个发展阶段可以看出,高校腐败正日益呈现出与社会整体腐败状况趋同的特点。在后边章节中,还将专门对此予以阐述。

(2)衡量高校腐败应避免放大效应。充分认识高校腐败问题

的严重性,对于增强治理高校腐败问题的使命感和紧迫感是有意义的,但是过分夸大高校腐败问题的程度也是有害的,不利于正确地作出判断和进行治理。尤其应该避免的是,宽化、泛化腐败的概念,把腐败作为一个“筐”,什么都往里面装。因为腐败的概念具有很强的道德判断色彩,因而它的运用会产生一定的标签效应和放大效应。当一个人或机构被贴上腐败的标签后,意味着这个人或机构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或舆论的谴责,公众甚至有关部门对这个人或机构不再采取宽容的态度了,一个人的政治生命有可能就此断送。另外,由于标签的作用将人们的注意力集中在腐败概念所指的个人或结构,起到突出的“聚焦”效果,因此也会产生夸大该类人物或机构存在范围和程度的负面效果。比如高校招生中存在着一些腐败问题,过分突出地夸大它,就会使人产生整个招生工作都已腐败的印象,招生工作就可能失去公众的信任。所以,衡量高校的腐败问题必须坚持客观、科学的态度,尽量避免腐败概念的标签和放大作用。

## 二、高校腐败的主要类型和表现形式

转型时期,腐败对高校的侵袭无空不入,呈现全方位、多类型的发展趋势。

### 1、多样化的类型

高校中的腐败现象可以划分为以下八种类型:

(1)依照腐败行为主体划分,既有个体腐败,也有集体腐败。高校经济人个人的腐败行为属于个体腐败。校内一些机构或单位的工作人员大规模地或集体性地从事腐败活动,比如单位私设“小金库”集体私分公款等行为,属于集体腐败。近几年一些高校中被挖出的“窝案”、“串案”,是典型的集体腐败。

(2)依照腐败的动机划分,既存在着逐利型腐败,也存在着徇私型腐败和因公型腐败。逐利型腐败是高校经济人为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而从事的腐败行为。它主要表现为以权谋财、以权谋官、以权谋色、以权谋名等,高校中发生的贪污受贿、道德败坏、学术腐败等都是其主要表现形式。出于人情关系的考虑而徇私舞弊的行为是徇私型腐败,主要表现在招生工作中,招收不符合条件的关系学生、人情学生。因公型腐败是指学校(包括校内单位或机构)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为了谋取学校或单位利益而从事的腐败行为。学校在硕士、博士学位点申报以及学科评估等过程中,向教育主管部门和评审专家以各种名义送礼送钱的行为,即属此类。这种行为类同社会上存在的“公贿”现象,即为了本地区或本单位的利益,以单位或集体的名义实施的行贿。

(3)依照腐败行为的表现和危害程度划分,既存在着轻微腐败、一般腐败,也存在着严重腐败犯罪。轻微腐败是高校经济人出于人情关系的考虑或收受小额贿赂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这种腐败行为一般没有明显违反有关的法律规定,而是在法律授权范围内灵活运用自由裁量权的行为。高校招生中出于人情关系考虑并在学校自主录取权限内作出的一些行为,比如在学校调档分数线内无正当理由弃高

分录取低分,或为关系学生调换较好专业等行为,属于轻微腐败。一般腐败是指高校经济人利用职权牟取私利违法违纪但又够不上犯罪档次的腐败行为。严重的腐败犯罪是指那些违法和危害程度已经触犯刑律、够上犯罪档次的行为。从腐败行为的表现来看,轻微腐败一般不为社会所注意,属于隐性腐败,而一般腐败特别是严重腐败犯罪暴露后最为社会所关注,属于显性腐败。高校中轻微腐败和一般腐败是多数,但严重腐败犯罪呈现增长的趋势。

### 2、多样化的形式

根据高校腐败行为发生的主要领域或部门以及主要特点,腐败现象相对集中在三个主要方面:

第一,经济类腐败,主要是指在高校经济活动中出现的腐败行为,多发生在高校管钱、管物的部门和校办企业,其主要特征是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私设“小金库”滥发私分钱物等,它与社会上的经济腐败行为具有完全相同的特性。主要的表现形式有:

(1)学校基建、采购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学校基建、维修等工程中,以及学校仪器设备、教材图书、学生用品等大宗物品的采购过程中,不按规定招投标或搞假招标,从中收受回扣,中饱私囊。

(2)学校财务管理人员,或直接贪污、挪用,或与社会人员相勾结诈骗,或违规操作,造成学校重大资金损失。

(3)学校内部机构、单位(包括院、系)侵占截留国家拨付经费和外单位赞助资金以及本单位应上缴学校的收入等,私设“小金库”,集体滥发私分。

(4)校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中发生的各种腐败行为。它不仅包括了社会上一般企业容易发生的各种经济类腐败现象,而且更具有中国国有企业的腐败特征,即“穷庙富方丈”,企业盈利不上缴、亏损学校补、个人得好处。

(5)科研经费的使用或管理者以各种名目和手段私自套取科研经费,用于个人奖金、津贴、旅游或其他非科研目的,或者将科研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据为己有,甚至贪污、挪用。

第二,行业类腐败,主要是指发生在招生、考试、收费、毕业生分配等活动中的腐败行为。这种腐败行为具有明显的教育行业特点,主要的表现形式有:

(1)在招生工作中,学校招生人员徇私舞弊,招收关系生、人情生;有的利用学生求学心切,以帮助学生入学、选系、改专业等为名索贿受贿。

(2)在毕业生分配中,学校违反国家规定,对改派生、委培生、跨省、跨行业分配的学生乱收费,个别工作人员从中收受贿赂。

(3)在教学考试中,有的教师以教谋私,收受学生钱物私自修改学生考试分数,使本不及格的学生蒙混过关。

(4)在学生管理中,有的教师利用负责学生各种评比、奖励、资金发放等工作便利牟取私利,或收受学生钱物,或直接贪污挪用保管的经费。

(5)学校或者校内机构、单位以学校的名义,违反规定乱办班、乱收费、乱发文凭。

第三,学术类腐败,也即广义上的学术腐败,主要是指在高校学术运作和管理活动中存在的腐败行为。其主要特点是学术活动受到非学术因素如行政权力、金钱、关系、人情等的侵扰和影响。其主要的表现形式有:

(1)在学术论文、著作的撰写、发表、出版中,一些人抄袭剽窃、弄虚作假,审稿拉关系、托人情,出版时买卖或盗用书号。

(2)在职称申报、科研立项以及科研成果鉴定评奖中,材料“注水”、骗取课题、虚假炒作。为达目的,拉关系、走后门,甚至送礼行贿、集体公关。

(3)在学术评审中,如职称评审、博士生导师的遴选、科研基金发放、各种奖项的评比等,掺杂非学术的因素。以本位主义代替学术的水平,以人情甚至金钱关系代替学术的公正,徇私照顾、内幕交易、程序草率,由此也带来了参选者送钱、送物等不正之风的盛行。甚至在硕士、博士论文的评审与答辩过程中,也存在由于指导教师的人情关系而高抬贵手、轻松放过的情况。

(4)在学位授予中,受金钱和权力污染,发关系文凭、人情文凭甚至金钱文凭。中国过去的传统是学而优则仕,现今的情况是仕而优则学。为了满足一些有职有权者和一些所谓的企业成功人士在职读书的要求(一般在职攻读读硕士、博士),学校为了自己的利益或者屈从于某种权力,违反国家规定,或者考前单独辅导,或者考后更改分数,或者不经考试直接注册。即使入学之后,一些人很少上课,只要给钱,成绩照给,文凭照发。

(5)在事关学校发展的重要学术活动运作过程中,如学校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审批以及重大科研立项、成果鉴定评奖等,进行非学术的活动。往往以学校的名义搞集体公关,对参与评审的专家以及政府部门的主管人员或登门赠送礼品,或以邀请讲学、咨询之名奉送金钱,或对考察的专家给予超户寻常的高规格接待,花费巨大。

(6)一些很少进行学术研究的人沽名钓誉,利用手中的权力或者职务的便利,获取学术职称或学术荣誉,捞取个人资本。

### 三、高校腐败的主要特点

腐败就其本质特征而言,不分领域和部门,具有完全的同质性。但是,由于各个领域和部门具有不同的腐败机会和条件,腐败的表现形式又有所不同,因此也就具有不同的特点。相对于社会来说,转型时期,中国高校的腐败问题具有五个主要特点。

#### 1、与社会的趋同性

首先,与社会整体状况一样都处在腐败的易发、多发时期,腐败现象呈现多样化、集团化和向高层次发展趋势。

(1)在一些关键领域和部位,腐败案件呈现易发多发的态势,大案要案时有发生。以某省统计为例,2003年至2006年,纪检、检察机关共查办高校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69件109人,其中2003年5件,2004年16件,2005年20件,2006年28件,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2)腐败危害日益严重。腐败案件涉及的金额越来越大,从几

百元、发展到上百万元、上千万元。河南省教育厅原副巡视员靳建录利用教材编写和教具审批之机贪污受贿600多万元,被依法判处无期徒刑。中国一所著名高校发生的一起经济案件涉及金额甚至达到了惊人的上亿元。腐败案件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严重。有的高校一次损失就达数千万元人民币。高校存在的腐败现象已成为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特别是一些大案要案的发生更是给高校带来恶劣的影响。

(3)腐败的人员范围不断扩大、层次不断提升,从学校的一般干部到中层干部,甚至校级干部,其中中层以上干部腐败案件不断增多。仍以某省为例,受到查处的109人中,校级领导干部6人,其中党政“一把手”3人;处级以上领导干部46人,其中主要负责人35人。专业技术干部中发生腐败行为的也从一般的初级职称人员发展到教授层次。凡是行使高校公共权力的各类人员中都出现了搞腐败行为的人。

(4)腐败涉及的领域不断扩大,从学校管钱管物的部门发展到学校的各个部门。当前,高校腐败案件多发生在权力集中、资金密集的区域或部位。某省109人中,涉及教材、设备、药品采购的63人,占57%;涉及基建招标的28人,占26%;涉及财务管理的8人,占7%。但是,以往很少发案的科研和教学领域的腐败案件也逐渐增多。依据腐败发生机会的排序,高校中最容易发生腐败问题的领域依次是:学校建设工程、教材和教学设备采购、招生录取、财务资金管理、学校和院系所办的经济实体等。

其次,在腐败的形式、内容和手段上也具有某种趋同的特性。高校中的腐败行为在形式和手段上也呈现多样化的特点,从一人一案发展到一案多人,“窝案”、“串案”等集体腐败行为增多;腐败者的智能水平和手段越来越高,校内外人员相互勾结的腐败案件也日渐增多。社会上发生的腐败现象基本上在高校都有所表现。

#### 2、蔓延阶段的滞后性

分析中国社会转型时期腐败现象的发展蔓延,可以明显看出如下的特点:腐败与改革开放如影相随。从腐败滋生的角度看,特定形式的腐败往往伴随着某一领域改革的启动而滋生发展,最终又随着该领域改革的深化和新体制的确立完善而逐渐减弱直至消退。从腐败蔓延发展阶段来看,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区和改革开放所涉及的领域往往成为腐败猖獗的重灾区,然后再扩散到其他地区和领域。

中国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包括高校内部的管理体制改革,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过程而逐步展开的,在改革推进的阶段上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发生在高校中的一些腐败现象与社会上趋同或一致的腐败现象相比,在发生发展的阶段上有一个“时间差”。一般地,社会上的腐败现象发生后,经过一段或长或短的时间后才会出现在高校中出现。这样的特点,对于高校加强对腐败的预防工作是很有意义的。

#### 3、以招生为重点的行业鲜明性

从高校腐败现象发生数量来看,虽然经济类腐败始终占到一

半以上,但是以招生为重点的行业性腐败所造成的社会影响却远远高过其他任何腐败所带来的后果。在中国,一年一度最能牵动千家万户、亿万人心的莫过于高校招生考试。社会公众和政府对于高校招生的公平、公正与公开持有最大的期望和要求,高校招生中任何不当甚至腐败行为的发生都会在社会中引起严重甚至巨大影响,造成恶劣的后果。招生中的腐败是社会公众对于高校最不能容忍的行为,因为它与千家万户有着直接的联系。社会公众对于高校招生的高度“聚焦”,使得高校招生中腐败的标签和放大作用更为强烈,人们往往以招生中是否存在腐败行为来评价高校是否清正。在社会上看来,高校的腐败便是招生的腐败。这种以招生为重点的行业性腐败的鲜明特性是其他社会领域所没有的。

#### 4、后果的严重危害性

与社会上其他领域的腐败案件相比,高校的腐败无论是在人员层次、违法违纪的金额,还是在作案的手段上,与政府部门、经济部门等的重大案件相比,似乎是“小巫见大巫”,而且犯罪者相比其他领域的腐败者也似乎“单纯”和“老实”。但是,高等学校作为人类文化、文明的荟萃之地,对整个社会文明建设具有示范、辐射、引导作用,而且,高等学校聚集了社会的精英,担负着为社会培养人才的重任,教师的行为作风对于处于成长发展时期的青年学生具有直接的示范作用。如果青年学生们总是看到:歪风邪道大行其道,歪门邪道更能生存,腐败成为人们的日常行为,那么在他们漫长的人生中,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面前,他们将如何坚守正确的行为准则,如何保持内心的一分圣洁?

所以,高校内部出现的腐败问题,其影响是恶劣的,它在社会上产生的负面影响,将比其他领域更容易摧毁一个社会的良心和玷污社会的未来。就腐败的后果而言,高校的腐败以及整个教育的腐败是最可怕的,因为它毁掉的是希望,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明天。

#### 5、自我评价与社会评价的差异性

长期以来,社会上,包括高校自身,普遍以“清水衙门”、“一方净土”来比喻高校风气的清正纯洁。在一定的历史时期,这样的评

价不无道理,但是,这种建立在与社会上其他行业横向比较基础上的评价,并不能完全真实地反映出高校自身腐败的程度,至少说是不全面的,因为它没有高校自身纵向的比较。如前面所述,在转型时期,中国高校和整个社会其他行业一样正处于腐败的高发与多发阶段,腐败现象呈现蔓延发展的趋势。虽然从横向比较来看,高校的腐败现象仍然相对较少,严重程度也有所不同,但是纵向来看,高校腐败发展的形势是严峻的,腐败现象的发展蔓延正严重侵蚀着高校在人们心中的圣洁。“净土”已不净、“绿洲”已不在,是目前社会对于高校的最新评价。最近几年,在每年一次的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会议上,关于高校腐败问题的内容已频繁出现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所提建议和议案中。这表明,高校的腐败问题已经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

反观高校内部,不少人(包括一般教师和学校领导)仍然坚持简单地“与社会相比”的偏颇的思维方法,只看到高校与社会的区别,而看不到二者的联系与变化,只看到社会方面的腐败问题多,而看不到高校自身腐败问题的严重性,因此总是满足于“学校好于社会”这样的自我陶醉与安慰之中。虽然基于各种情况,对于腐败程度评价上的差异是一种客观存在,而且这种差异总是在变化之中,但是,高校对自身腐败程度的自我评价与社会评价差异性的长期存在,将对于高校自身的反腐败工作带来极大的危害,因为这会使高校缺乏对自身腐败问题应有的重视,丧失反对和治理腐败的危机感和紧迫感。

#### [参考文献]

- [1] 胡鞍钢. 中国:挑战腐败[M].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2-3.
- [2] 王沪宁. 反腐败:中国的实验[M]. 海口三环出版社, 1990. 6.
- [3] 关于腐败“标签”效应的观点,参见何增科. 反腐新路:转型期中国腐败问题研究[M].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 23—25.

(责任编辑:朱德东)

## On corruption in higher learning institutions

WANG Jian

(Control Commission,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In social transitional period, China's higher learning institutions are seriously challenged by frequent corruption. The corruption of higher learning institutions not only hampers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but also endangers the future of China and Chinese because the corruption directly and indirectly affects the youth.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hina'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hold the great mission "to use science and education to vitalize China". Deeply studying the inherent mechanism of propagating and popularizing corruption in higher learning institutions and eliminating and reducing the corruption behaviors from its root are of important significance not only to self-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higher learning institutions but also to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of the whole society.

**Keywords:** higher learning institution; corruption; problem